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完全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售股章程全文，故閣下須連同本售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應細閱包括屬於本售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售股章程。

凡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H股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SCI Verkehr的資料，按2012年新造軌道交通裝備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SCI Verkehr的資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而中國自2010年以來一直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市場。我們提供全面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和服務，具有強大的技術研發能力，廣泛的銷售和服務網絡以及全球領先的製造能力。根據SCI Verkehr的資料，按2008年至2012年各類有關產品的交貨總量計算，我們為全球最大的電力機車及地鐵車輛製造商以及全球第二大及中國最大的貨車製造商。憑藉全面豐富的產品組合，我們為全球客戶提供軌道交通裝備系統解決方案。按2012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資料，2013年我們中標的最高時速300公里及以上的動車組、機車及貨車總量分別佔中國鐵路總公司採購總量的66.0%、53.2%及47.8%，在中國鐵路總公司各類有關產品中標數量均為同類產品最大。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中國19個經營87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的城市中，我們提供的城軌地鐵車輛運行於13個城市的48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上，國內市場份額領先。我們擁有世界一流的生產設備、領先的生產工藝、先進的質量控制體系及種類齊全的安全可靠的產品。我們於2013年獲中國質量協會授予國內最高品質獎「全國質量獎」，是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獲得該榮譽的唯一製造商。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主要專注於製造及修理高速動車組、機車、客車、貨車、城軌地鐵車輛、軌道工程機械裝備及軌道交通裝備核心系統及部件。為充分利用我們在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及零部件方面的強大研發能力、與中國原材料供應商的長期關係及對中國鐵路及城軌地鐵運輸市場的了解，圍繞為未來城市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目標，我們亦製造機電產品及清潔能源和節能環保設備、進行原材料貿易、提供城軌交通裝備及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與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概 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開發、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與提供如下服務：

業務	類別	特定產品／服務
軌道交通裝備產品製造及修理	● 高速動車組	● 最高時速200公里及以上及300公里及以上的動車組
	● 機車	● 直流及交流電力與內燃機車，用於客運與貨運
	● 客車	● 座車、臥車、餐車、發電車及雙層鐵路客車
	● 貨車	● 敞車、棚車、平車、罐車、漏斗車及其他專用貨車
	● 城軌地鐵車輛	● 地鐵車輛、輕軌車輛、城際列車及有軌電車
機電產品製造	● 軌道工程機械裝備及軌道交通裝備關鍵系統及部件	● 鐵路起重機、路基處理車、鋼軌打磨列車、邊坡清篩機及接觸網多功能綜合作業車、機車柴油機、牽引系統、網絡控制系統、制動系統、齒輪傳動系統、換熱冷卻系統、高壓電氣渦輪增壓器、大功率半導體器件及密接式車鉤
	● 電機及齒輪箱等機電設備	● 用於石油鑽探機、採礦機械及冶金機械的電機及齒輪箱、彈簧與空氣彈簧
現代服務	● 電子電氣設備	● IGBT組件、變流器及逆變器、空壓機、其他動力／電力產品
	● 貿易	● 原材料貿易，包括鋼材、煤炭、礦石及化工產品
	● 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 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新產業	● 融資租賃	● 軌道交通裝備與機械設備融資租賃
	● 清潔能源	● 風力發電設備
	● 節能環保設備與系統	● 電動汽車、污水／垃圾回收利用系統以及相關解決方案
	● 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	● 企業資源規劃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能源管理服務、軟件測試及驗證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以及設備資產管理服務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各業務的收入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軌道交通裝備產品製造及修理	70,417.9	79.3	66,466.3	72.4	68,003.9	70.3
機電產品製造	1,314.5	1.5	2,251.9	2.5	1,793.5	1.9
現代服務業務	14,915.0	16.8	20,241.2	22.0	22,806.2	23.5
新產業	2,163.4	2.4	2,838.8	3.1	4,152.5	4.3
總計	88,810.8	100.0	91,798.2	100.0	96,756.1	100.0

概 要

我們的銷售與客戶

我們透過營運子公司的銷售團隊直接於中國市場銷售產品，並無設立分銷商或銷售代理。我們通過自營銷售及第三方出口代理向國際市場銷售及出口產品。

我們以「CNR」及「中國北車」品牌在全球範圍內推廣及銷售軌道交通裝備產品。該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品牌備受認可且享譽國際市場。我們目前將產品出口至大洋洲、東南亞、拉丁美洲、中亞、南亞、中東、非洲、歐洲及北美洲超過80個國家及地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71.5百萬元、人民幣9,630.5百萬元及人民幣7,57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7.1%、10.5%及7.8%。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客戶、按客戶類別所得收入和以上各類別客戶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國內銷售						
中國鐵路總公司及轄下企業	51,602.8	58.0	43,829.8	47.8	46,949.9	48.5
城軌地鐵運營商以及城軌地鐵車輛 及零部件購買商	6,370.4	7.2	8,096.6	8.8	5,851.3	6.0
其他企業	24,566.1	27.7	30,241.3	32.9	36,378.7	37.7
小計	82,539.3	92.9	82,167.7	89.5	89,179.9	92.2
海外銷售	6,271.5	7.1	9,630.5	10.5	7,576.2	7.8
合計	88,810.8	100.0	91,798.2	100.0	96,756.1	100.0

我們的研發

我們擁有製造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全球領先研發能力及核心技術。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提升研發能力，為鐵路相關產業及新產業開發創新先進技術及產品，以提高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品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家國家級研發機構，八家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及27家省級研發機構企業技術中心。自2008年以來，我們的研發實力獲得認可，曾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特等獎一次及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四次。作為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的公司，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就制訂及修訂29項國家標準及159項行業標準擔當主導角色。我們還參加了電力、電工、石油、材料等其他行業多項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制定和修訂。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全球軌道交通裝備市場的領導者，有把握國內外市場增長機遇的優勢
- 完整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組合，擁有強勁增長的新業務
- 強大的技術研發實力和產品開發能力
- 廣泛的銷售網絡和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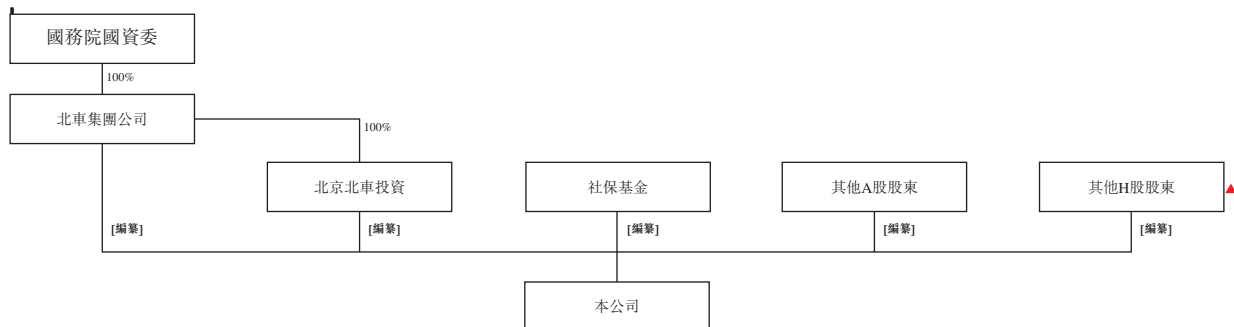
- 世界一流的生產設備和領先的生產工藝，先進的質量控制體系及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 優秀的管理團隊、專業人才隊伍和完善的公司治理

我們的業務策略

- 進一步鞏固提升我們在全球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領先地位，致力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產業鏈系統解決方案，引領軌道交通裝備行業未來發展
- 推動新興產業發展，深化業務組合的多元化，為未來城市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 擴大國際客戶基礎，開拓全球市場，優化全球資源配置以發展國際業務
- 通過技術研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經營模式創新，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保持未來業務發展
- 實施人才強企戰略，構築人力資源優勢，不斷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競爭力

股權架構和控股股東

下圖列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0%。緊隨全球發行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北車集團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會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我們於2014年4月29日與北車集團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北車集團公司已作出不競爭承諾。其他詳情請參閱第189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若干風險和注意事項，可總結為四類：(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以及(iv)與全球發行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不知悉、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認為以下是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

- 中國政府改變有關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鐵路或城軌運輸系統的公共支出削減或任何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改變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概 要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因此，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彼等更改訂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因缺陷產品而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蒙受損失。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可否及時按可接受的價格及滿意的質量獲得充足原材料、主要零部件及能源的供應。
- 我們的研發未必均可取得預期成果，亦未必能及時開發可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或成功推出新產品。

不同投資者或會對風險性質的定義有不同的理解及標準，故閣下須細閱本售股章程第29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

過往違規事項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因違反有關環保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有關主管部門的若干處罰。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違規事項不會對我們有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為確保日後遵守業務各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政策，我們已經或將會採取若干補救措施。有關我們過往違規事項及相關補救或預防措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第187頁「業務 — 過往違規事項」一節。

在受制裁國家的經營

美國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澳大利亞和聯合國）對古巴、蘇丹、伊朗、敘利亞、緬甸、伊拉克、利比里亞、津巴布韋及朝鮮等多個國家（統稱「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有關制裁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90頁起的「法規 — 制裁法律的說明」。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伊朗、古巴、蘇丹、緬甸、伊拉克、利比里亞及津巴布韋等若干受制裁國家經營若干業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國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約2.12%、1.00%及0.58%。有關在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75頁起的「業務 — 在受制裁國家的經營」。

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行所得款項以及其他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任何業務而可能致令我們、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及／或投資者（統稱「相關人士」）違反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規定或受到制裁。我們亦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訂立使我們或相關人士面對受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倘我們在上市後違背該等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則我們的H股或會遭香港聯交所除牌。為確保遵守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會持續監察和評估業務，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84頁起的「業務 — 在受制裁國家的經營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及第39頁起的「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若干受美國政府、聯合國安理會、歐盟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不同經濟制裁的國家營運，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過往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8,810,826	91,798,238	96,756,070
營業成本	(77,090,955)	(78,706,746)	(80,103,393)
毛利	11,719,871	13,091,492	16,652,677
其他收入	609,872	697,774	583,771
其他虧損淨額	(128,510)	(60,828)	(230,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68,869)	(1,722,959)	(2,018,084)
行政開支	(6,075,014)	(6,875,741)	(8,783,823)
經營利潤	4,657,350	5,129,738	6,203,891
財務費用	(1,247,501)	(1,180,961)	(1,395,42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9,856	119,777	110,651
應佔合資企業利潤	85,340	118,882	180,013
除稅前利潤	3,655,045	4,187,436	5,099,131
所得稅	(510,495)	(603,108)	(873,128)
年度利潤	3,144,550	3,584,328	4,226,003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037,080	42,295,340	49,429,505
流動資產總額	62,328,584	64,286,654	70,729,412
流動負債總額	65,275,117	65,259,268	74,003,614
流動負債淨額	2,946,533	972,614	3,274,20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090,547	41,322,726	46,155,3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25,728	5,074,149	6,589,668
資產淨額	26,164,819	36,248,577	39,565,635
資本及儲備	26,164,819	36,248,577	39,565,635
總權益	26,164,819	36,248,577	39,565,635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我們若干財務比率：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¹⁾	95.5%	98.5%
速動比率 ⁽²⁾	47.8%	60.6%	70.4%
槓桿比率 ⁽³⁾	70.4%	55.5%	55.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總資產回報率 ⁽⁴⁾	3.6%	3.5%
股本回報率 ⁽⁵⁾	12.4%	11.5%	11.2%

附註：

-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速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槓桿比率按有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負債總額指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概 要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終資產總額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5)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終總權益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財務業績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與中國鐵路行業有關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例如對鐵路基礎設施及城軌交通裝備產品的投資。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增加導致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銷售額增加。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毛利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i)收入增加及(ii)毛利率持續上升。

營業紀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46.5百萬元、人民幣972.6百萬元及人民幣3,274.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貿易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及債券等計息負債。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517.2百萬元。有關營業紀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274頁「財務信息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 營運資金」及本售股章程第271頁「財務信息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上市開支

截至全球發行完成，我們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根據全球發行指示發行價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計算)的上市開支，估計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確認為行政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集團若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刊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2014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我們已在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載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2014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節選詮釋附註。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全球發行後的財務信息披露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須發佈季度財務信息。我們確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同時在香港發佈季度財務信息(英文及中文)。我們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發佈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信息，以作A股披露，另外我們同時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發佈年度和半年度財務信息，以作H股披露。

概 要

全球發行統計數字

下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行已完成及於全球發行中發行及出售[編纂]H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

	按發行價每股 H股[編纂] 港元計算	按發行價每股 H股[編纂] 港元計算
全球發行完成後H股市值.....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¹⁾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經作出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述調整後計算而得。

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

2009年12月29日，根據A股發行，本公司以每股發行價人民幣5.56元發行2,500,000,000股A股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且A股自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299」。A股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共有8,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隨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300百萬元。本公司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總額約人民幣357.1百萬元的承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為約人民幣135億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中間價)，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和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行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元)。

董事擬將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估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數額 (百萬港元)
新產業及現代服務業務相關項目.....	[編纂]%	[編纂]
從國際供應商採購焊接機器人及高速橫樑龍門 加工中心等設備.....	[編纂]%	[編纂]
投資海外研發、製造及維修基地項目.....	[編纂]%	[編纂]
高端產品研發及製造項目.....	[編纂]%	[編纂]
建設北車遼寧省大連旅順基地環型試驗線項目及 其他項目.....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貸款.....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我們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將會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i)[編纂]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最高價)，(ii)[編纂]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中間價)，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最低價)。

概 要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因政府政策變化導致項目開發並不可行或任何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按原定方式進行，我們的董事將評估情況，重新分配全球發行的所得款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收購目標，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業務或公司的明確協議。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佈。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293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政策

我們日後會以現金或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股息分配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分別議決宣派針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約人民幣516.0百萬元、人民幣1,0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4.0百萬元。在上述因素及組織章程細則限制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將不少於當年可分派利潤的10%，每三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累計將不少於最近三年每年平均可分派利潤的30%。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用於派息的除稅後淨利潤為(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法規所釐定淨利潤；與(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淨利潤的較低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各個年度或任一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或須遵守法定限制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290頁「財務信息—股息政策」。

近期發展

2013年12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發行若干次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票據載列如下：

發行日	到期日	本金額	利率
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			
2014年1月24日	2014年4月27日	人民幣2,000百萬元	年利率5.83%
2014年1月27日	2014年7月27日	人民幣2,000百萬元	年利率5.70%
2014年2月19日	2014年8月19日	人民幣2,000百萬元	年利率5.50%
2014年2月21日	2015年2月24日	人民幣3,000百萬元	年利率5.50%
2014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7日	人民幣3,000百萬元	年利率5.30%
2014年4月24日	2015年1月19日	人民幣2,000百萬元	年利率4.80%
中期票據			
2014年2月24日	2017年2月25日	人民幣2,000百萬元	年利率5.50%
2014年3月17日	2019年3月18日	人民幣2,000百萬元	年利率5.75%

概 要

於2014年3月21日，我們與重慶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重慶軌道交通」)就以BT模式承建重慶市軌道交通4號線一期(「重慶項目」)訂立協議，我們負責重慶項目的融資、管理及建設，而重慶軌道交通同意於該項目竣工(計劃於2017年12月竣工)後三年內以人民幣7,898.6百萬元代價(以政府審計機構的審計為準)購買該項目。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42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91.7百萬元或16.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628.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3.0百萬元增加137.4百萬元或18.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00.4百萬元。有關2014年第一季度若干經營業績及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概要，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287頁起的「財務信息—本集團若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一節。

無重大逆轉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自2013年12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逆轉；及(ii)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及／或市場或監管環境概無重大逆轉。